2025年独山县“引客入独”奖励方案

（讨论稿）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州、县旅游工作部署，有效调动旅游企业拓展独山旅游客源市场，推动“过境游”向“过夜游”转变，持续推动独山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坚持政府奖补与市场主体相结合，根据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奖励政策。

一、奖项时段

自本方案印发后至2025年12月30日24时止。奖励资金从黔南州2024年旅游产业化发展资金中安排（黔南财教〔2024〕89号），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按照“优先申请，优先审核通过，优先发放”的原则进行发放，2026年1月20日24时后不再接受新提出的申请。

二、奖补对象​

本政策所指奖补对象为合法合规经营，成功组织游客到独山旅游，且安排游客在独山餐饮场所用餐、住宿场所住宿的旅游企业。

三、奖励内容

1.旅行社按照“住一晚+游一景”或“住一晚+吃一餐”的原则，即“在县内住宿1晚及以上并游览县内A级旅游景区1家以上”或“在县内住宿1晚及以上并在县内用餐1次及以上”的，该团在独山的过夜游客人次（即人数×过夜天数）超过100人次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每人次20元给予奖励。

2.组织自驾游：一次性组织10辆(含)20人(含)以上的自驾车辆队伍，从县外驾车来独山旅游，在独山“游一景”或“吃一餐”的，给予旅游企业每辆车100元奖励。

3.为确保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由独山县属国有企业筛选一批优质的住宿餐饮商家纳入“住一晚、吃一餐”范畴，旅行社需安排在指定的具备相应的接待能力和服务标准的餐饮和住宿场所，方可享受本奖补政策。

三、申报要求

（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旅游企业。

（二）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三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新注册旅游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新注册旅游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新注册旅游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四、申报流程

由独山县组建审核组负责审核。审核组成员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属国有企业相关人员组成。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旅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邮寄（以邮戳或快递单收寄时间为准）、当面送达任一种方式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独山县审核组（办公地址设在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申报。申请奖励的旅行企业请对照附件1、2，提供与组团社或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游览行程单、游客名单、保险单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提高效率，请企业于每月25日至下个月5日前递交申报资料，如无特殊原因，初审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审核。审核组收到并确认资料齐全后（资料不全的电话一次性通知申报企业补全），向申报旅游企业出具资料受理确认书，并在收齐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向申报旅游企业反馈审查结果。资料不齐并拒绝补全，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前按要求补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公示。审核组向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审查报告，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后将在政府官网或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旅游企业向独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申报企业拨付奖金。拨付时间原则上在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兑现。

五、监督管理

（一）资金监督。独山县主动接受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资料审核。旅行社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对旅行社的旅游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景区、酒店核实游客人数及行程、拍摄图片、视频等。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将申报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追责问责

1.若经检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取消随后三年内全县旅游各项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旅游企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失信主体记录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旅游企业在对入独旅游产品宣传中，严禁出现“政府补贴”或相似含义的宣传内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虚假广告招徕客源。一经发现，取消随后两年内独山县旅游各项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四）争议处理。任何单位对奖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复审，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书面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供充分必要的佐证材料。经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各方反馈。

六、其他事项

（一）为建立市场化机制，确保服务质量，由县级负责文旅板块的国有平台公司（贵州鑫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筛选一批环境好、服务优、品质有保障、有一定接待规模的餐饮住宿商家并签订相关协议，制定动态进出机制，作为本方案认定的接待商家，供旅行社选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所有奖励：1.在接待过程中未遵守国家和省、州、县有关规定要求，产生不利影响的；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3.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的；4.发生恶性投诉事件的。

（三）本方案由独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1.独山县“引客入独”奖励申报表

2.旅行社奖励申报基础材料清单

附件1

独山县“引客入独”奖励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经办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户名、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团队在独山时间 | | （）年（ ）月（ ）日至（）年（）月（ ） 日，行程总天数为：（  ）晚（  ）天 | | | | | | | | |
| 游客来源地 | |  | | | 组团社名称 | | |  | | |
| 申请项目 | | “住+游”🞎 | | | | | “住+吃”🞎 | | | |
| 申请人次 | |  | | | | 申报金额 | | |  | |
| 团队住宿餐饮和游玩信息 | | 酒店名称 |  | | | | 入住时间 | | |  |
| 景区名称 |  | | | | 游览时间 | | |  |
| 餐饮店名称 |  | | | | 用餐时间 | | |  |
| 我旅行社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 |
| 审核人员意见 | |  | | | | | | | | |
| 审核单位领导意见 | |  | | | | | | | | |

附件2

旅行企业奖励申报基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目录** | **备  注：** |
| **旅游团队** | | |
| 1 | 奖励申报表 | 原件，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
| 2 | 旅行社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 |
| 3 | 组团接待计划书（确认表） | 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计划书（确认表）要包括接团导游、司机的本人签名 |
| 4 | 旅游团队游客住宿证明 | 1、订房确认单；2、酒店住宿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需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酒店公章）。  3、订房支付凭证：资金往来相关报账票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旅游团队参观景区人数证明，如有游览景区需提供 | 1、景区票务系统导出的旅客名单（需包含旅客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加盖景区公章）。2、购买景区门票的支付凭证：资金往来相关报账票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若客人属于免票范围，需提供免票客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景区属于免费景区的提供景区证明资料。 |
| 6 | 旅游团队就餐证明，如有就餐需提供 | 资金往来相关报账票据及点菜脱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 |
|  | 自驾游 | |
| 7 | 该申请奖项的所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奖励单位公章；外地组团的自驾团在高速公路入境贵州段第一个高速公路收费站提交收费票据（该团所有车辆高速公路缴费时间在半小时之内）和离开贵州段贵州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提交收费票据（该团所有车辆高速公路缴费时间在半小时之内）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落地自驾团需提供车队成员从同一出发地乘坐同一班飞机或火车入黔的机票或火车票原件，如在贵州租车需出具租车证明（包括租车协议、支付凭证、租车发票等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如从外地运送车辆到贵州需出具运送车辆到贵州的运费证明（运输合同及付款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奖励单位公章）。 | |